

靜宜大學台灣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10 年 05 月 11 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靜宜大學台灣文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推展校外實習，依「靜宜大學校外實習辦法」設置「台灣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包括如下：
一、定期檢視實習課程時宜性、推動成效。
二、審查校外實習機構及其工作內容。
三、檢視實習正式合約、公函或其他證明文件內容與規範。
四、處理實習期間衍生之事端。
五、協調校內各單位推動校外實習相關事宜。
六、協助實習機構座談(說明)會。
七、協助遴選、分發至各校外實習機構之學生。
八、遴聘校外實習之校內指導老師。
九、其他與本系校外實習推動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；職涯導師、校外實習相關課程授課教師及大四導師為當然委員；選任委員由系主任指派實習業務人員 1 名、學生代表 1 名，得視需要另邀請實習機構代表 1 名擔任委員。
- 第四條 委員任期一學年，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系「靜宜大學臺灣文學系文化產業實務實習課程修習細則」及本校「靜宜大學校外實習辦法」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08 年 04 月 30 日 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9 年 04 月 14 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